

超越法律主义:主权国家体系演进中的国际法类型与角色*

黄以天**

【内容提要】 国际法的形成和发展是主权国家体系演进过程中的重要议题。本文试图从整体视角出发,以19世纪以来主权国家体系的变迁为背景,对塑造国际法的因素以及国际法本身的角色进行梳理和归纳,从而加深对国际法作用的理解。作为展开分析的前提,四个方面的基本假定和推论包括对国家与非国家行为体一般状态的可观察性、国际立法与实施的竞争性、国际法与国内法共享的微观基础,以及科技进步的影响。在此基础上,将国际法分为关于身份和非身份事务的两种基本类型,对其从维也纳体系到联合国体系的演进展开回溯讨论。着眼于主权国家体系的扩张过程以及范围逐渐扩展的科技进步,追踪了身份性与事务性规则扮演的双重角色——对权利和义务的已有划分方式的确认,以及后续互动的国际法依据。针对身份性规则中的差异显著减小,而事务性规则中的碎片化与反碎片化斗争大量出现的情况,对法律主义的贡献与局限进行评价,认为在现有总体稳定的主权国家体系下,对事务性规则进行充分运用和推动其更新,是有利于大多数国家和民众福祉的选项。

【关键词】 主权国家体系,国际法,身份性规则,事务性规则

【Abstract】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has long been a key issue in the evolution of the sovereign-state system. From a wholistic perspective,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deepen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functioning of international law by looking into the influential factors and the roles played by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context of the changing sovereign-state system since the 19th century. As the foundation of further analysis, four aspects of assumptions and inferences include the observability of the general status of state and non-state actors, the competitive feature of international legisl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a common micro-level basis of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law, and the influence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On this basis, this article divides international law into two categories of identity rules and non-identity transactional rules, and then traces and discusses their evolution from the Vienna system to the United Nations system. Referring to the expansion of the sovereign-state system and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t a gradually enlarging scale, it follows and depicts the two roles played by both identity and transactional rules—confirmation of established allocation of rights and oblig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legal sources for future interactions. In light of the decreasing difference in identity rules and the emergence of fragmentation and anti-fragmentation in transactional rules, the conclusion assesses the contribution and limits of legalism, and argues that under the overall stable sovereign-state system, fully using and updating transactional rules would be a preferable approach in favor of the welfare of most states and their people.

【Key Words】 sovereign-state system, international law, identity rules, transactional rules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欧美在跨境产业低碳转型中的竞合行为与中国对策研究”(编号:24BGJ045)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 黄以天,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副教授。

一、引 言

近现代以来的国际关系中，国际法与主权国家体系的形成和变迁一直有着密切的联系。1648 年的《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一般被认为是主权国家体系确立的标志性条约，同一时期格劳秀斯所著的《战争与和平法》则被视为近代国际法研究与编纂的开端。虽然历史上很多条约以今天的标准来看在公平性上存在争议，但是在大部分情况下，国际法在特定时期和范围内能保障权利和义务的暂时稳定状态，从而成为条约签订或生效之后的缔约方行为性质的评判依据^①。

从 19 世纪中后期开始——尤其是 20 世纪以来，认为能够并且需要通过国际立法以及对条约和习惯法等进行诠释和使用的方式，解决国际争议和约束国家行为的思潮和主张，获得了广泛支持并付诸实践。具体表现为通过条约形式进行的国际立法数量显著增加，以及政府间国际组织——尤其是国际司法和仲裁机构——的设立等。这种从国际法立法与实施的角度解读国际冲突并试图提出对策的理论与实践路径，虽然在定义上学界并没有达成共识，但一般称之为“法律主义”^②。随之而来的是关于国际法作用的不同观点和立场差异。例如，路易斯·亨金(Louis Henkin)曾在冷战期间提出，从违反国际法的现象远少于履约现象这一意义上来看，国际法是重要的；而在约翰·米尔斯海默(John Mearsheimer)等看来，国际法以及根据国际法建立的国际组织的地位常被高估。^③

^① 例如，《凡尔赛和约》的签署被时任法国元帅福煦称为“二十年休战”，但该条约仍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的权利义务安排在国际法层面进行确认。（“This is not a peace. It is an armistice for twenty years”—Ferdinand Foch），转引自 Keylor, W. 2014. Realism, Idealism, and the Treaty of Versailles. *Diplomatic History*, Vol.38, Issue 1, pp.215—218；另参见 Payk, M. 2018. “What We Seek Is the Reign of Law”: The Legalism of the Paris Peace Settlement after the Great War.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29, Issue 3, pp.809—824.

^② Hurd, I. 2018. The Empire of International Legalism. *Ethics &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32, Issue 3, pp.265—278.

^③ Henkin, L. 1979. *How Nations Behav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nd Revised ed. Edition. Mearsheimer, J. 1994. The False Promise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19, No.3, pp.5—49.

虽然采用宏观视角，但本文尝试从一个较小的切入点探讨国际法在主权国家体系形成与变迁过程中的角色，即通过梳理和归纳国际法与其角色相关的特点，从而加深对国际法作用的理解。这种类型的特点应该由主权国家体系的演进历程塑造，同时能作用于后者。因此，本文通过三个主要步骤展开。首先，有必要引入构成本文前提的基本假定，并在其基础上建立对国际法进行类型学分析的视角。其次，针对规定国家间地位异同的“身份性”的国际法，以近现代以来具有代表性的条约为主要对象，综合主要国家的立场及国内因素的影响展开整体性分析。最后，针对规定非身份领域的“事务性”的国际法，以近现代以来在贸易、技术等重要国际议题领域的国际条约为主要研究对象，同样综合主要国家的立场及国内因素的影响展开分析。作为总结，本文基于这两个方面的讨论，提出关于身份规则平等化、事务规则碎片化以及法律主义作用有限但必要的观点。

二、分析框架

（一）基本假定

1. 一般状态的可观察性

主权国家体系的演进过程充斥着纷繁复杂的事件。这些事件由不同类型的行为体，以不同的目的或动机、不同的方式、不同的程度参与其中。由于这些力量的共同塑造，对这一领域的历史进行梳理和解释就必须关注研究对象的部分侧面或特征，而忽略其他——用肯尼思·沃尔兹(Kenneth Waltz)的话来说，有关国际政治的理论中遍布“忽略”(omissions)^①。根据这些考量，下文的讨论有必要将视线聚焦到更小的范围，即大部分的国家以及民众，在主权国家体系确立和发展的大部分时期，对国际法采取的立场的共同点。本文将之称为与国际法演进相关的历史的“一般状

^① Waltz, K. 1990. Realist Thought and Neorealist Theor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44, No.1, pp.21—37. 尽管这是肯尼思·沃尔兹从新现实主义理论的立场对批评者进行的回应，可以认为其他的国际政治理论也是类似的情况。

态”——这并不是规则的稳态:在过去的几个世纪,主权国家体系以及国际法的观念与实践都发生了剧烈的变动,一个典型例子是通过战争获取领土的方式已被摒弃;然而就一般情况来看,大部分的个体和群体只是以新的方式追求自身安全等利益,无论其具体的动机、手段或立场怎样变化,优先考虑自我或其所属群体利益的底层逻辑并未改变。^①

具体而言,对一般状态的讨论需要两个更具体的假定进行支撑。其一,需要假定的是,国家行为体或相关的个体以及群体创设和遵守国际法的动力或原因是宏观上可以观察和归纳的。^②在这一前提下,才能建立关于产业能力、技术溢出等方面的假定,并将其与国际法的演进相关联。其二,大部分情况下,在实际矛盾——尤其是损害——出现之后,相关行为体才会产生足够的力量支持推动国际法进行回应和规制行为。换言之,在实际的利益冲突尚未直接出现的议题领域,预防性地设定行为合法性的做法是很少见的。^③

2. 国际立法与实施的竞争性

国际法区别于国内法的一个明显特点是,除强行法规则,主权国家可以决定是否同意受到国际条约或习惯法的约束,从而根据自身的利益参与和实质性地影响国际法的形成和发展。但在国际法的很多领域,如军事、贸

① Mercer, J. 2006. Human Nature and the First Image: Emotion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Development*, Vol.9, pp.288—303.

② 从认识论的角度来看,这一假定同大部分的实证主义路径研究的前提是一致的,与批判性理论的视角有差异。但即便是强调“主体间性”的建构主义,在实证研究中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回归客观主义的视角。参见 Hopf, T. 1998. The Promise of Constructivis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23, No.1, pp.171—200.

③ 一个同“预防”概念相关的例子是,在新兴的技术性较强的转基因产品跨境运输议题中,关于是否建立允许根据科学不确定性 (scientific uncertainty) 管制进出口的原则 (the precautionary principle) 的问题中,美国与欧盟对该原则的适用方式存在较大争议。就原则本身而言,措辞也不同于“预防”(preventive),欧盟认为根据对转基因产品潜在风险的评估,应该在进出口中优先适用该原则,但是迄今并未发生由跨境运输导致的有国际影响的损害,在国际上也相应缺乏明确立法或阐释该原则的合力。参见 Wiener, J. & Rogers, M. 2002. Comparing precau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Europe. *Journal of Risk Research*, Vol.5, Issue 4, pp.317—349。另一个可以参照的例子是“预防性战争”的概念,一些国家支持的在未出现实际的武力使用或威胁时的“预防性战争”主张遭受广泛批评。参见 Garren, D. 2019. Preventive War: Shortcomings Classical and Contemporary. *Journal of Military Ethics*, Vol.18, Issue 3, pp.204—222。

易、金融、科技等，不同国家的影响力和需求存在巨大差异，因此，怎样塑造和运用国际法存在立场上的大量矛盾和分歧便成为必然的讨论重点。

因此，本文的第二个基本假定和国际立法与实施的竞争性有关。这并非假定所有的国际法条文都是矛盾与冲突之下的产物。大量国际条约的条款是不涉及实质性的权利义务划分的立场和政治意愿的宣示^①。如果认为在一般情况下，各国会为维护自身利益而竞争，那么关于权利义务划分的国际法规则必然是竞争下的产物。由这一假定可以进一步延伸出两个关于国家参与国际法演进方式的推论：其一，有意对涉及具体权利义务划分的国际法规则进行塑造的国家，需要在相应领域具备竞争能力为基础。其二，如果国际法规则进行了权利义务的划分，在履约的前提下，国家需要对增强竞争能力的策略和路径进行相应调整。

3. 国际法与国内法共享的微观基础

从立法到实施，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差异毋庸多言。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国际法与国内法不会发生实质性的关联。无论在国际层面还是国内层面，制度或规则的建立与运行，基本上仍然要通过人来进行。除少数为国际组织履行职责的个人，大部分个人在参与国际交往时的共同特点，是其作为来自不同主权国家行为体的国籍人的身份。有少数较为明显地将个人行为与国家行为连接的例子，如在国际强行法中，对个人与国家的战争罪等违法行为的双重认定。^②

因此，可以假定国际法的演进与个人权利义务在国内法上的一般状态有密切关联，即国内法上的权利义务观念可以投射到国际法领域。^③例如，一个国家如果在国内形成反对种族歧视的共识和规则，在国际法上很可能采取相同立场^④。当然，这种投射也会表现为对所属国利益的优先关

^① 例如，在欧盟与美国的国际法适用理论与实践，根据国际法规定的权利义务的清晰程度对其在国内的适用方式进行区分。

^② 纽伦堡审判和东京审判以来，对这一点形成国际共识。参见 Wright, Q. 1945. War Criminals.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39, Issue 2, pp.257—285.

^③ Glanville, L. 2016. Self-Interest and the Distant Vulnerable. *Ethics &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30, Issue 3, pp.335—353.

^④ de Moraes, R. 2021. Transnational Activism and Domestic Politics: Arms Exports and the Anti-Apartheid Struggle in the UK—South Africa Relations(1959—1994). *Foreign Policy Analysis*, Vol.17, Issue 4, October 2021.

注——同样是一个反对种族歧视的国家的民众,在自我利益优先的导向下,很可能不会反对本国取得相对于其他国家更为优越的地位,但是会对相反的情况持抵制态度。^①

4. 科学技术的影响

从现代社会至今,经验性的观察能表明科学技术的发展一直在深刻影响产业进步和各国国内社会形态的演进。^②例如,从印刷术开始的通信媒体技术的进步,通过提升识字率和通信效率等多种作用促进工业化发展,同时相关科技又受到工业化水平提升的反哺;如果不是该领域的发展,国内法治建设要求的公开、透明、广泛参与、及时回应民意关切等也无从谈起。^③其他诸如化工、计算机等领域的发展同样也是不可或缺的物质基础。^④从公众对外交政策的支持以及产业发展需求等角度,可以假定科技通过影响国家在国际竞争中的政策立场和能力,从而在国际法的演进过程中发挥作用。

考虑到国家在维护自身利益上的主动性,可以对这一假定进行两个方面的推论。其一,在科技上具有优势地位的国家通过运用其科技优势和其他资源,推动在国际法上制定对维护其领先地位有利的规则。其二,如果相对落后的国家在科技以及相应产业上的实力增强,能够推动国际法在相应领域向更均衡的方向发展,也会促使领先的国家推动规则更新。

(二) 对国际法的基本类型划分

亨利·萨姆纳·梅因(Henry Sumner Maine)将国内法在近现代以来的发展描述为“从身份到契约”的过程,指在法律上对参与政治、经济、社会等活动的身份要求逐渐变少或放宽,大部分活动在竞争性的市场上以自

^① Powers, R. & Renshon, J. 2023. International Status Concerns and Domestic Support for Political Leader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67, Issue 3, pp.732—747.

^② Mormina, M. 2019.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as Social Goods for Development: Rethinking Research Capacity Building from Sen's Capabilities Approach. *Science & Engineering Ethics*, Vol.25, Issue 3, pp.671—692.

^③ 例如,关于现代技术条件下知识的传播对反种族歧视运动的作用,见 Ziller, C. & Helbling, M. 2017. Antidiscrimination Laws, Policy Knowledge and Political Support.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49, Issue 3, pp.1027—1044.

^④ Strohmaier, R., Schuetz, M. & Vannuccini, S. 2019. A Systemic Perspective on Socioeconomic Transformation in the Digital Age. *Journal of Industrial and Business Economics*, Vol.46, pp.361—378.

主订立和履行契约的方式进行。^①在国际法领域，也有学者将主权者的行为分为统治权行为和经营权行为两种类型——前者是政治性的，针对主权包含的领土、外交、管辖等要素，身份是与统治权行为建立相关性的前提；后者则针对贸易、投资、研发等领域，这些领域一般被认为具有非政治性的特征。显然，这种划分方式与梅因描述的身份与契约的类型划分有着相同的逻辑。另一个可以佐证的例子是，在国家豁免原则的适用范围上，对国家或国家控制实体参与的商业行为，取消或限制豁免的国家数量在增加，说明统治权与经营权行为的划分得到更多的认可。^②

因此，本文在借鉴这些理论与实践的基础上，从规则是否针对“身份”的角度，对国际法进行类型学划分。具体而言，国际法在数百年的演进历史中，针对权利义务的设置在回应两个方面的议题：一是国家间的相对身份的异同，即主权国家体系中的决策地位是否存在差异，以及获得特定地位的合法方式；二是在贸易、投资等其他领域，国家在参与具体交易或其他事务性的活动时需要遵循的规则，如反倾销、反补贴以及技术性贸易壁垒标准等。

三、关于身份的国际法：向平等化的演进

（一）从维也纳体系到第一次世界大战

在国际关系史上，1815年《维也纳条约》及之后建立的维也纳体系有着重要地位。相关国家在均势建立后，将资源投入更大范围的贸易、战争等各种互动中，持续争夺相对优势地位。也是从这一时期开始，工业革命带来的科技进步迅速改变欧美的社会形态，表现为工业的规模化发展、水平提升以及更高程度的国内政治参与等。从主权国家体系的扩张以及科技进步带来的国内产业和民意基础变化两个角度，可以进一步梳理从维也纳体系的建立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的身份性规则的演进。

^① [英]亨利·萨姆纳·梅因：《古代法》，瞿慧虹、高敏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

^② Weidemaier, M. & Gulati, M. 2018. Market Practice and the Evolution of Foreign Sovereign Immunity. *Law & Social Inquiry*, Vol.43, Issue 2, pp.496—526.

1. 主权国家体系的扩张

当维也纳体系下的欧洲国家开始与非欧洲国家交往,平等主权者的身份并没有被自动赋予后者。相反,是否能够被主权国家体系的先加入者看作平等的国家而“接纳”,成为先加入者外交决策中利益考量的一部分。在这一时期的开端,一个具有代表性的例子是 1838 年《巴尔塔利曼条约》(Treaty of Balta Liman)签订前后,奥斯曼帝国在英国的条约关系中的身份变化^①。在该条约签订前的很长时间里,英国同奥斯曼帝国的贸易以赋予英国人贸易特权的单边让与协定(Unilateral Concessions)作为基础,不同于英国与其他欧洲国家建立贸易关系的方式。在维也纳体系建立后,英国认为迫切需要向西亚、中东地区增强影响力以对抗俄国,遂通过《巴尔塔利曼条约》将其同奥斯曼帝国的贸易关系由后者的单边授权修改为稳定化的双边条约关系——不仅确认了此前的贸易特权,还使得奥斯曼帝国以条约义务的方式提高了对英国的产业开放程度。

因此,以缔结条约的方式与维也纳体系之外的国家交往,也不意味着英国等国在主权权利的理念和实践上平等对待缔约相对方。无论是对 19 世纪的奥斯曼帝国还是日本等无可争议的具有国家形态的行为体,抑或国家建制远未完善的部落,都被维也纳体系内的欧洲国家视为“先进”的国际法理念与规则的传播对象和接受方^②,同它们的身份有明显差异。这一时期欧洲发展的“文明国家”(civilized nations)的概念仅指少数的欧洲和美洲国家,其他国家或地区则被称为“非文明的”(uncivilized)行为体,是“野蛮人”(barbarians)甚至是“野人”(savage)。^③

这种基于身份的差异对待显然会引发被歧视者的反对。当然,历史已表明,在欧洲全面领先并作为国际事务中心的 19 世纪,其他国家缺乏对

^① Kasaba, R. 1993. Treaties and Friendships: British Imperialism, the Ottoman Empire, and China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Journal of World History*, Vol.4, Issue 2, pp.215—241.

^② Yin, Z. 2016. Heavenly Principles? The Transl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19th-century China and the Constitution of Universality.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27, Issue 4, pp.1005—1023.

^③ Eberl, O. 2015. The Paradox of Peace with “Savage” and “Barbarian” Peoples. In Hippler, T. & Vec, M. (eds.) *Paradoxes of Peace in Nineteenth Century Europ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219—237.

国际法的理念或实践施加影响的实力。这种情况在日本的工业化进程取得明显进展的19世纪末期到20世纪初期出现一些改变。在德国海军扩张的压力下，英国开始给予日本在国际议程中更为平等的地位，突出表现为英日同盟的建立。但是这种“接纳”或“加入”放在国际立法整体背景下来看，只是少数非欧美国家在部分领域缩小了与欧美国家的身份差异，并不表明“文明”与“非文明”行为体划分模式在欧美主导的国际立法中的消解^①。

同时，即便在这些自认为平等的欧洲国家——包括后加入的美国——中间，“应然”的主权平等规则既不能确保主权者不发生冲突，也不意味着能有效约束主权者相互竞争的行为方式。为了明确在国际事务和利益划分中的相对地位，在规范意义上“平等”的主权国家可以选择任何方式改变其他国家的主权构成要素，从而确立地位高低次序。作为当时的合法行为选项，战争在19世纪至20世纪初被多次用于解决欧美在全球范围因殖民地、贸易壁垒、领土争端、区域主导权等导致的矛盾。^②

以战争这种最激烈的冲突方式为观察窗口，从19世纪50年代的克里米亚战争到19世纪70年代的普法战争，以及19世纪90年代的美西战争直至第一次世界大战，可以看到国际法在两个层面发挥了身份性的作用。在主权国家的构成要素以及时际法允许的殖民地和所谓“势力范围”（sphere of influence）的确定上，国际条约被用于确认战争各方明示同意的和平状态下的利益安排。同时，在战争的实施层面，关于中立国身份和交战行为的规则，也在这一时期通过缔约与实践逐步发展。从19世纪末至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前，第一次和第二次海牙和平会议在中立国身份的确立、海战与陆战规则、倡导以和平方式解决争议等领域缔结了一系列条约。^③

2. 科技进步下的公众参与

从19世纪中期开始，工业革命在产业应用层面的突破率先改变了欧美的产业与社会形态。铁路、汽车、蒸汽机和轮船的使用使得欧美同其他大洲

^① Best, A. 2006. Race, Monarchy, and the Anglo-Japanese Alliance, 1902—1922. *Social Science Japan Journal*, Vol.9, No.2, pp.171—186.

^② Buzan, B. & Lawson, G. 2013. The Global Transformatio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57, Issue 3, pp.620—634.

^③ Vagts, D. 2000. The Hague Conventions and Arms Control.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94, Issue 1, pp.31—41.

国家或殖民地的大规模贸易风险显著降低并提高了贸易效率,让更多的人、企业、土地、矿产等生产要素参与市场成为可能;电报、海底电缆以及传媒行业的迅速发展,让一般民众能在较小的延迟下获取国际与国内的政治、经济、军事等各领域的新闻报道;铁甲舰、后膛步枪、飞艇、烈性炸药等军事装备的更新让陆地、天空和海洋都成为战场,火力投送的广度、密度和精度也在不断提升。新的科技在这一时期甚至被称为帝国主义的工具。^①

工业革命提速的 19 世纪中叶也是欧洲国家与北美的政治经济形态开始发生剧烈变革的时期。尽管这一时期欧美国家参与的争斗与 18 世纪或更早的情形并无本质差异,但持续不断地科技创新与应用,在各国变动的国内环境中,开始直接和间接地成为相关国家在进行战争相关决策时的影响因素,并体现在国际立法的实践中。就直接影响而言,科技进步让民众更为直接地感知战争的残酷性,从而采取行动影响国家决策。19 世纪 50 年代的克里米亚战争期间,报纸和电报让英国民众能够知道英国军队对伤病员的忽视并向英国政府施加舆论压力,从而为南丁格尔开创战地救护工作提供了可能,推动了战争法与人道主义法的发展。^②

与此同时,新武器的出现也让欧洲国家有所顾虑——如果战争直接波及民众会削弱民众对战争行为的支持。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在第一次与第二次海牙和平会议的内容中,从 19 世纪到第一次世界大战,欧洲大国的民意并未表现出反对战争——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将现代战争的破坏性稍作展现之前,民族主义的公众舆论在英国、德国等国更是成为支持海军扩张和对外用兵的民意基础。^③回溯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的英国反战运动可以看出,长期战事导致的大量平民伤亡和对正常经济运转的干扰对民意产生了影响。^④从这一角度来看,海牙和平会议对水雷、气球轰炸、敌对

① Headrick, D. 1979. The Tools of Imperialism: Technology and the Expansion of European Colonial Empire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The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Vol.51, No.2, pp.231—263.

② Benn, D. 2012. Review: The Crimean War and its lessons for today.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88, No.2, pp.387—391.

③ Anievas, A. 2012. 1914 in World Historical Perspective: The “Uneven” and “Combined” Origins of World War I.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19, Issue 4.

④ Keith, R. 1977. *The Abolition of War: The “Peace Movement” in Britain, 1914—1919*. Cardiff: University of Wales Press.

国商船等议题专门缔结条约，实际上有着对缔约国民意基础的考量。

就间接影响而言，工业革命带来的科技进步和大规模产业运用，为相关国家民众影响战争决策构建了产业和传播体系的基础，挑战了传统的外交事务“例外主义”。随着平均教育水平的提升、产权保护制度的健全以及法治等治理原则的确立，欧洲和北美民众获得了更加广泛参与国内政治议程的资格，也通过媒体在一定程度上了解国际事务，从而对外交政策施加影响。进入工业化社会之后，现代战争对产业能力和科技水平的提升需求也使得获取民意支持成为战争动员必不可少的前提。^①上文提及的海牙系列条约从减少战争对民众的直接影响的角度作出了规定，德国无限制潜艇战与美国参战的关联则是从这些条约规定的反面体现了民意在美国战争决策中的分量。卢西塔尼亚号等商船被德国潜艇击沉的事件在现代传播体系下迅速引发美国舆论对德国的不满，进而直接影响了1916年美国大选，并对美国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起到推动作用^②。

（二）两次世界大战与反思

1. 主权国家体系的进一步扩张：从凡尔赛体系到联合国体系

第一次世界大战参战国完全违背了海牙系列条约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约束水雷战等战争行为的规定。作为对一战结果的确认，《凡尔赛和约》是一战后针对主权国家的身份和战争行为合法性的缔约活动的起点。关于主权国家身份的矛盾来自两个方面的相互关联的变化：部分参战国的政权更迭以及在此基础上的新的主权国家的出现，欧洲之外的国家进一步参与国际事务。一方面，一战导致德国和俄国等部分维也纳体系国家政治版图的变化和政权更迭；另一方面，亚洲和北美的主要国家——中国、日本和美国——在不同程度上缩小了与英国、法国等主导国的身份差异。作为战胜国，中国获得了以主权国家的身份参与巴黎和会谈判的资格，但是从主权权利是否得到平等对待这一角度来看，中国的领土管辖并未完全自主，因而其身份仍然不同于英法等国，这种身份差异在后续的1922年《九国关于中国事件应适用各原则及政策之条约》（《九国公约》）上

^① Chin, W. 2019. Technology, War and the Stat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95, Issue 4, pp.765—783.

^② Trommler, F. 2009. The Lusitania Effect: America's Mobilization against Germany in World War I. *German Studies Review*, Vol.32, No.2, pp.241—266.

体现得更为直接。日本则获得与英国、法国、意大利更接近的身份——根据《凡尔赛和约》成为国联的常任理事国。而美国因为国内两党分歧、民众对孤立主义的支持以及对英法主导巴黎和会的不满等原因，一直未加入国联。但美国在扩张的主权国家体系中获得回报，其与英法等国平等的地位在确立 20 世纪 20 年代亚太地区领土秩序的华盛顿体系中得到认可。

在同一时期，关于战争行为合法性以及交战规则的缔约活动也是国际法发展的重点领域。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参战国违反海牙系列公约、主权国家数量增多的背景下，1928 年《关于废弃战争作为国家政策工具的一般条约》（《非战公约》）在 1899 年海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提出避免诉诸武力之后，再一次提出废弃将战争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工具，缔约国数量从 44 个增加到 63 个。然而，无论是美国提出的门罗主义的适用，还是英国提出的在其自治领等地区的特殊利益，抑或法国对保卫同盟国权利的保留，都表明国际法仍然认可这些国家在战争行为合法性的边界上与其他国家的差异。在交战规则方面，随着凡尔赛—华盛顿体系内各国的重要利益不再局限于欧洲，而是扩展到全球范围，处在主导地位的欧洲国家以及美国、日本开始重点关注海军建设，《美英法意日五国关于限制海军军备条约》（《五国海军条约》）对海军吨位、火炮口径和亚太地区基地的规定，反映了各国在实力基础上的妥协与平衡。

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很快表明，在主要国家决定不遵守条约的情况下，凡尔赛—华盛顿体系下的国际条约与 19 世纪至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条约一样，无法起到维护和平秩序的作用。即便主导国联的英法等国能对德国和日本的意图以及可能的战争后果进行判断，也难以冒着主动升级局势的风险预防性地采取直接对抗的行动。这就如同国内法不能预防性地消除违法行为——作为维护既有状态的回应性规则，无论国际法还是国内法，都需要在违法行为出现之后，才能成比例地确认其违法性质和程度。少数国家在二战后试图发展“预防性战争”或“先发制人式”军事行动的概念并确立合法性，但是并未形成相应国际法规则。^①

在确认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果的基础上，《联合国宪章》以及之后的多

^① Garren, D. 2019. Preventive War: Shortcomings Classical and Contemporary. *Journal of Military Ethics*, Vol.18, Issue 3, pp.204—222.

个国际条约对主权国家的身份和战争行为的合法性作出了不同于二战前的安排，这既包括建立新的规定主权国家参与国际事务决策资格和使用武力的边界的规则，也包括对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多项条约——如日内瓦系列公约——的重申和纳入。就主权国家间的相对地位而言，除一些法西斯战败国主权权利受到削减，联合国体系在国际法原则上进一步强调了成员国主权的平等和不受侵犯，尤其是对关系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务决策，国家不分大小强弱，其通过联合国大会或其他多边国际条约参与决策的权利在规范意义上获得广泛认可。换言之，相比于二战前的体系，实力相对弱小的国家在国际事务决策中的分量增加，与主导国际事务的大国的身份差异得以缩小。^①同时在主权国家数量持续多年增长后，联合国体系内获得承认的主权国家数量和边界也基本稳定，战争行为的合法性边界也被进一步缩小。与《非战公约》的措辞相比，《联合国宪章》直接明确了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在国际法上属于不合法行为，同时规定在集体安全机制下可以合法使用包括自卫权在内的武力。

当然，无论是在主权国家相对地位的界定上，还是在战争行为的规范中，身份差异的缩小并不等同于差异的消除。从国际和平与安全事务的决策机制来看，国际法赋予了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在判定使用武力行为的性质、维护和平与安全等议题上更大的议程设置和决策的权力。这种身份上的差异在功能上有实际的需求：不同国家在人口、经济实力、资源禀赋、对国际贸易的需求等维度上存在巨大差异，并且在一般状态下，国家为涉及他国或国际事务投入资源的意愿和能力，都取决于与自身利益的相关程度。^②而对网络、太空等领域战争行为的不全面约束则反映了部分国家试图利用科技优势，在战争行为的选项上避免

^① Weinschel, H. 1951. The Doctrine of the Equality of States and Its Recent Modifica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45, Issue 3, pp.417—442.

^② 一些研究认为，国家利益及相关认知可以被塑造。但是正如英国前首相帕麦斯顿 (Palmerston) 在英国国会所说，英国选择盟友和敌人时需要决策者一直从英国自身的利益出发 (原文为 “We have no eternal allies, and we have no perpetual enemies. Our interests are eternal and perpetual, and those interests it is our duty to follow”)。转引自 Müller, F. 2002. British Perceptions of Revolutionary Germany: 1848—1849. In *Britain and the German Question*. Palgrave Macmillan: London, pp.56—107, 也即国家利益和认知的可塑性不影响国家行为动机和行为选择上的自利。

受到国际法的约束,从而塑造自身的优势地位。

2. 科技进步与扩散下的公众参与

20 世纪是科技迅速发展的时期,武器装备,国际交通、贸易和通信的基础设施,以及工农业生产等方面的科技水平,都在全球范围得到显著提升,这些变化也成为主权国家在界定相互身份差异以及选择战争行为时的重要影响因素。随着通信技术和大众传媒的发展,在民众能够参与政治活动并自下而上地表达立场的国家中,传统欧洲式的将主权外交活动局限于专业人员的例外主义已不再可行。^①尤其是非欧美国家的民众,在主权国家认同逐渐建立的同时,也能获取关于各国在谈判等活动中存在的身份差异信息,并在国内政治议程中对决策者施加影响。从历史经验来看,处在国际事务决策主导地位的国家的民众一般不反对本国的优越地位,而利益受到损害的国家的民众一般会反对差异性的身份安排和利益划分。例如,1919 年中国虽然参与巴黎和会谈判,但在涉及中国领土等议题上被排除在决策进程之外,英法等国民众并未对此发声,但是电报技术让中国国内媒体能同步报道这一局面,从而引发五四运动等大规模抗议活动,最终在国内舆论压力下,中国代表团拒绝签署《凡尔赛和约》。^②

对战争行为和交战规则的边界来说,科技进步是国际法在相关领域进行更新的前提。随着航空技术在民用和军事领域的应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禁止气球轰炸的条约很快就不具有实际意义。核生化武器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被发明使用后,其巨大的杀伤力在现代通信和传播技术下为众多国家决策者和民众迅速了解。缔结禁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研发、生产和使用的国际条约在全球范围获得广泛支持。^③科技在全球范围全面进步的影响,还显著体现在大幅抬升了欧美国家在领

① Headley, J. et al(eds.). 2012.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Foreign Policy*. Palgrave Macmillan.

② 郭双林:《电报与政治时间:重新理解一九一九年的“五四事件”》,《中共党史研究》2019 年第 11 期。

③ 当然,如果一些国家试图通过研发获得军事等领域的优势,国际法的禁止性规定在多大程度上能够被遵守具有不确定性。例如,美国作为《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的缔约国,却反对建立生物武器核查机制,但是其立场并不能否定生物武器的使用在规范意义上已成为国际法禁止的战争行为。

土之外使用武力改变其他国家身份的成本上。法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对阿尔及利亚争取建立主权国家行动的武力镇压是典型案例。尽管法国在战争中一直占据绝对的军事优势，但是在现代社会的背景下，阿尔及利亚反殖民武装力量不仅能够直接给法国造成巨大混乱和损失，并且战争的残酷性经媒体在全球广泛报道，法国无法在不影响其国内稳定的情况下长期维持对阿尔及利亚的军事控制。^①

这并不表示现代科技是殖民地解放运动的主要推动力量——不同国家或地区的进程是复杂因素作用的结果，相互之间也存在巨大差异。然而，在这一过程中，内政、外交、经济、军事等因素的组合主要具有“本地化”特征；现代科技在全球范围的推广和使用，在显著提高武力占领成本的同时，也使其无法隐匿于大众传媒和各国民众的视线之外，反殖民运动维护的主权权利也不再是通过专业外交人员达成协议即能合法交换的利益。20世纪与19世纪在国际法上的对比显著体现了这一变化——在19世纪通过条约买卖主权领土、划分殖民地、占领其他国家领土等是常见现象；但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主权国家的领土和管辖权等权利相比于19世纪，大多进入了相对稳定的状态。尽管可以从实力平衡、经济全球化等角度阐释这种稳定状态在不同区域的具体原因，但从国际法的演进角度来看，现代科技在反殖民武装斗争、国际法原则传播等方面发挥的作用具有更为普遍的意义。

四、关于非身份事务的国际法： 碎片化进程与反碎片化斗争

（一）从维也纳体系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缔约与条约推广

作为主权国家体系的先加入者，维也纳体系下的欧洲国家借助其经济、军事、科技等多方面的优势，在主权国家体系扩张的过程中向其他地区推广了包括贸易、通信、海关、海商、环保等多领域的国际法规则。其中，由科技进步所扩展的新兴领域在提升国际交往的效率和扩大国际交往的

^① Vince, N. 2020. *The Algerian War, The Algerian Revolution*. Palgrave Macmillan.

规模的同时,也在规则制定和实施方面反映了领先国家的偏好。因此对上文,本部分将从主权国家体系扩张和科技进步两个维度展开论述。

1. 主权国家体系的扩张

在 19 世纪,贸易利益是欧美相互争斗以及使用武力打开其他国家国门的主要目的之一。在维也纳体系下,专门条约或条款以不同的方式广泛用于规制欧美国家主导的贸易,以及首要服务于贸易的通信、海关等事务。对于欧美定义的“文明国家”范围内的此类事务,一般在相对平等的“互惠”(reciprocity)基础上缔结双边或多边条约。尽管在关税高低、产业准入门类等议题上会发生严重冲突,但就和平时期的条约内容而言,缔约方在管辖权、产业政策等方面的主权权利不会直接受到侵犯,并且在欧美范围内实施了最惠国原则等贸易规则上的创新实践。具有代表性的条约包括 1860 年英法缔结的《科布顿条约》(《英法商约》),以及之后英国、法国、德国、比利时、意大利等国之间签署的大量贸易条约。1902 年缔结的《布鲁塞尔食糖公约》在反补贴和反倾销国际立法领域具有重要意义。与此同时,在国际邮政、水资源保护、野生动物保护等领域,欧美国家也开始根据利益契合点缔结合作条约,如加拿大与美国在 1916 年缔结《候鸟条约》等。

而被欧美国家视为“文明国家”范围之外的国家和地区,包括贸易条约在内的各种事务性规则大多在欧美国家的主导下订立。尤其是与产业利益密切相关的贸易和海关等领域,欧美国家之外的国家或地区的主权权利在这一时期的缔约中经常受到侵犯。例如,前文提及的《巴尔塔利曼条约》即规定英国在奥斯曼帝国有贸易特权和豁免,但并未规定后者有对等的贸易权利。在之后英国与泰国等国签订的条约中,关税、市场准入等条款常与领事裁判权等共同出现。直到 20 世纪 20 年代之后,这种与不对等的主权权利让渡相关联的贸易规则,才随着领事裁判权的逐步取消而在规范意义上趋于平等。邮政、港口航运等方面的规则也在欧美国家扩展贸易网络的过程中得以推广至其他国家和地区。至于资源保护类的环保条约,在这一时期与贸易利益无关,欧美国家仍然认为其只属于“文明国家”间的国际合作领域。

2. 科技进步

欧美国家率先在 19 世纪至 20 世纪上半叶取得的科技进步,与贸易等

领域国际法规则的发展形成密切的互动关系。其一，工业革命以及相关技术的“外溢效应”(spillover effect)使得欧美国家能在相近的水平上参与产业分工和消费，协调工业产能和市场准入成为必需，最惠国待遇以及反倾销反补贴等规则即应对此类需求的产物。人员和商品流动规模的扩大对邮政、物流和通信等方面的跨国合作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例如，正是在这一时期，现代电报和邮政系统的雏形在欧洲建立，并逐步在欧美以及更大范围建立起网络。^①通过主导技术标准和规则的制定，推动新科技的运用和相应的跨国体系的建立，欧美国家得以更有效地增强或维护其相对于其他地区的整体优势。以电报为例，便捷的信息传递显著提升了生产国、原料产地以及市场的连接效率——而掌控这一通信体系的国家显然能获取主要利益。与之类似，在海商、民用航空等因科技进步而出现国际合作需求的领域，早期国际规则的制定同样由欧美国家指导，如《海牙规则》和《巴黎公约》等国际条约。

其二，欧美之外的国家和地区受到两个方面的影响。一方面，欧美国家在领事裁判权等不对等规则的基础上推广电信等领域的事务性条约和设施建设，导致其他国家和地区在这些新兴领域的利益大多被前者不合理地攫取，更谈不上主张主权权利；另一方面，引入的电信、民航等规则以及基础设施体系对提升这些国家严重滞后的产业、科技以及教育水平都能起到积极作用。同样以电报为例，中国清政府加入相关条约并建设电报体系的过程反映了外来影响的双重性。起初，清政府对引入电报持怀疑和抵制态度，国内的电报设施最早由丹麦、比利时等欧洲国家建立和运营。^②然而，电报在中法战争以及国际贸易中体现出的重要作用改变了清政府对现代通信体系的立场，而电报基础设施的建设和使用也促进技术和国际法知识的外溢，如19世纪的电报规则并未考虑中文的编码需求，但通过这一体系，专业人员和民众可以更深入地了解电报和其他领域国际

① 1865年，20个欧洲国家建立国际电报联盟，随着无线电报的发展，在1906年更名为国际电信联盟。1874年，22个欧洲国家以及美国发起成立“邮政总联盟”，也逐步扩展到其他地区。

② Segerink, J. & Block, D. 2023. Technodiplomatic Processes of Territorialization: Negotiating Chinese Sovereignty Through Infrastructure in Semi-colonial Tianjin, 1901—1908. *Territory, Politics, Governance*, Vol.11, Issue 5, 991—1011.

规则的演进方向,这种知识积累为 20 世纪 20 年代中国参与国际谈判解决中文编码问题奠定了基础。

(二) 稳定主权国家体系下的碎片化与反碎片化

1. 主权国家体系的扩张与稳定化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殖民地解放运动以及不结盟运动中,非欧美国家或政治实体的目标包括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多方面的国际事务中取得与欧美国家平等的权利。20 世纪 60 年代至 80 年代,发展中国家对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和“国际信息新秩序”的推动,即追求与欧美平等地位的直接体现。^①一方面,在身份差异显著缩小并且总体稳定的主权国家体系形成后,原先与领事裁判权等不对等规则密切关联的事务性规则需要适应更为平等化的国际环境;另一方面,众多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相对滞后的发展水平,有利于欧美国家通过更为复杂精细的事务性规则获取利益。^②从这一时期事务性规则的演进过程和结果来看,欧美国家在其能够主导的范围内,持续采取了规则碎片化和拓展新兴议题领域的措施。

事务性规则中的碎片化特征首先突出地体现在贸易、金融、科技等传统领域。^③针对多样化的利益需求,国际社会有两种不同的权利划分模式和缔约主张。一种是强调综合考虑事务性规则对缔约方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影响。大部分非欧美国家对“发展权”的主张正是重视事务性规则的多方面影响的体现。另一种则是主张细分具体的议题领域,并针对各个领域分别缔结条约,而忽视规则叠加之后的综合性经济和社会影响。同样是以基因工程和育种技术为例,农产品的进出口一般属于 WTO 等多边贸易规则的规制范围;然而对于使用了基因工程的农产品的跨境转移可能引发的风险,则是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下的环境条约进行规制

① Argumedo, A. 1981. The New World Information Order and International Power.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35, No.2, pp.179—188.

② Devadoss, S. 2006. Why do developing countries resist global trade agreements? *Th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Trade & Economic Development: An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Review*, Vol.15, Issue 2, pp.191—208.

③ Johnston, A. & Trebilcock, M. 2013. Fragmentation i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Insights From the Global Investment Regime. *World Trade Review*, Vol.12, pp.621—652.

的——各国在长期谈判之后缔结了监管力度较弱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

与规则碎片化并行的是欧美国家对议题领域和规则有偏向性的创新。基因工程之外，环保也是具有代表性的新兴领域。与贸易规则并行的多边环境协议成为设定进出口环保标准的国际法依据，这种安排显然有利于环保技术领先的国家按其需求进行选择适用。例如，欧美国家在碳关税、热带森林管理等议题上对中国、巴西等国施加巨大压力，而对涉及众多亚非拉国家的荒漠化、重金属污染等环境挑战则投入相对较少的资源。

大部分的非欧美国家反对各种议题领域相互割裂的碎片化国际立法，强调具体议题领域与其整体利益的相关性。^①例如，在气候治理领域，大部分的发展中国家对欧盟和美国以减缓气候变化为名采取贸易保护措施的“生态帝国主义”持反对态度，认为碳关税等贸易壁垒忽视了很多国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实际需求。因而这些国家在认可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必要性的同时，也认为需要考虑气候治理对其他议题领域的影响，主张将其纳入联合国主导的更为整体的全球发展框架——从国际法的角度来看，这即主张建立气候治理的权利义务与各国在经济增长、国际贸易等方面权利义务的联动。

2. 科技进步

对于构建和运行更为碎片化的事务性规则，产业应用领域的科技进步从两个方面为处在主导地位的国家维护领先地位提供了有利条件。一是以现代通信等信息技术的发展为基础，对传统议题领域的部分规则进行迭代升级，强化自身的优势地位。国际资金业务报文通信系统 SWIFT 的建立和使用具有代表性。依托于信息技术的发展和金融领域的优势，欧美国家在 20 世纪 70 年代发起建立的 SWIFT 系统迅速成为主要的国际资金业务基础设施，具有公共产品的属性。其规则的设置和阐释虽然是国际金融法的一部分，但主要受到欧盟和美国的影响，尤其是需要遵守其登记地比利时的法律和政策。鉴于资金业务对国际贸易和金融的重要

^① Anghic, A. 2023. Rethinking International Law: A TWAIL Retrospective.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34, Issue 1, pp.7—112.

性,欧美国家对这一细分领域规则的掌控显然能够发挥其杠杆作用倍增话语权,并维护其金融机构的主导地位。^①同样,信息技术进步带来的软件和硬件设施水平的提升,也为欧美国家在环保领域推动制定碳标签和碳足迹盘查等规则提供了技术基础。

二是对于新兴的国际互联网产业,包括数字传媒、电子商务和社交平台等,欧美国家致力于构建不同于其他经贸领域的治理规则。从互联网根服务器等基础设施到对各国民众数据的处理,欧美国家的公共或私营部门都占据着重要节点位置,其活动涉及国际数据流动和其他国家民众信息的使用,其立场也侧重于维护服务提供商的利益。尽管欧盟与美国在跨境数据流动的监管权力和收益划分上存在分歧,但双方对维护在数字经济领域的共同优势地位的立场是一致的。^②

其他国家在强调规则的整体性和公平性的同时,也借助相关领域的科技进步为反碎片化斗争提供了更多的可能。在金融、贸易等经由信息技术升级的传统议题领域,建立与欧美国家主导机制并行的支付、环保等规则和基础设施,能有效制衡欧美国家的主导地位。例如,中国的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既与 SWIFT 系统相连接,又提供了减少欧美单边干预的通信和支付渠道选择。^③在涉及贸易的碳交易规则方面,多个国家已具备建立和运行碳市场的能力,对欧美希望建立中心化交易机制的立场持抵制态度。而在互联网领域,众多非欧美国家主张制定维护各国网络和数字主权的国际法规则。尽管联合国政府间工作组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但将网络和数字主权等议题列入国际议程,无疑是平衡欧美国家与其他国家利益的重要进展。

① Raynor, B. 2022. The Shadow of Sanctions: Reputational Risk, Financial Reintegration, an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Sanctions Relief.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28, Issue 3.

② Bader, J. 2019. To Sign or Not to Sign. Hegemony, Global Internet Governance, and the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Regulations. *Foreign Policy Analysis*, Vol.15, Issue 2, pp.244—262.

③ Goede, M. & Westermeier, C. 2022. Infrastructural Geopolitic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66, Issue 3.

五、结论：国际法的贡献与局限

（一）作为结果与基础：国际法的双重角色

通过对国际法演进历史的简要梳理可以看出，无论是身份性规则还是事务性规则都扮演着双重角色并交替出现：作为相关国家对权利义务状态进行确认的结果和各国争取新的权利义务安排的规则基础。就身份性规则而言，差异的缩小是国际法在两个多世纪演进中的显著特点。这一进程并非线性的——多次战争之后的反思与身份差异缩小的交替关系，是能直接观察到的现象；从科技水平以及相关国家内部形态等角度来看，尽管有学说将国际法的本质归结为“国际礼让”(international comity)，但是身份差异在国际法规则中的缩小不是“国际礼让”或一些国家“善意”的结果。^①就一般状态而言，战争成本的上升、主要国家的内部变化以及科技知识的传播等因素能为理解身份规则的演进提供更为客观的解释。而在前一个阶段形成的身份规则，又在新的共识形成之前成为国际交往中确定主权利和义务的依据。

从19世纪至20世纪上半叶，身份性规则包含的领事裁判权等差异化设定还为欧美国家在与其他国家的贸易等事务中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了规则基础。虽然事务性规则是中立的，但是由于欧美在科技、产业等各方面的领先优势，这些规则主要反映了其国际交往中的利益诉求，也有利于巩固其国际竞争中的全面优势。一些发展中国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实施的“进口替代”战略，正是对本国弱势产业在国际贸易中缺乏竞争力的担忧的直接反映。随着身份差异的缩小以及部分非欧美国家产业和科技能力的提升，传统的事务性规则对欧美产业优势的维护作用显著减弱。然而，互惠原则、自由贸易理念等已在国际法上获得广泛的认可，并得到受益群体的支持。以原有的规则为基础进行更新和细化而非直接否

^① Zambrano, D. A Comity of Errors: The Rise, Fall, and Return of International Comity in Transnational Discovery. *Berkele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34, Issue 1, pp.157—215.

定,对仍在科技水平、传播渠道、金融等领域占据优势的欧美国家而言,是更为有利的选择。

(二) 对法律主义的有限超越

在两个多世纪里——尤其是 20 世纪以来,国际法的演进历程表明,作为一种共同实践路径的法律主义,逐渐成为国家与非国家行为体中认可度较高的国际权利和义务划分方式。这一进程同时也表明,在科技水平、产业能力、议程设置等因素方面,国际法的演进与国际政治的进程存在诸多相通之处。^①例如,本文提及的某些身份差异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性、围绕事务性规则的碎片化与反碎片化斗争等,都体现了国际政治对国际法的影响,也反映出后者在解决国际冲突时的局限性。而武力入侵行动的不时发生,则直接挑战和削弱了国际法的实际效用。因此,在国际法受到国际政治影响的意义上,如果要使国际秩序对大部分国家和民众的利益更为友好,就有必要超越法律主义,充分考虑国际立法与司法的局限性。

尽管如此,法律主义对于增进人类共同福祉仍然表现出不可忽视的积极价值,并且尚未消退。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总体稳定的主权国家体系下,人类整体发展水平得到前所未有的提高,主权平等、保护人权等理念也在全球范围广泛传播并获得认同。一些发展中国家在科技和产业能力方面的提升也表明,虽然事务性规则更加维护欧美国家的先发优势,但相对落后的国家在现行规则下仍有可观的空间取得经济、科技等领域的增长。这并非认为这种发展可以简单归因于国际法的发展,而是认为国际法在确认和维护国际秩序的同时,也为其变化创造生产力和观念上的条件——在这个意义上,法律主义不能被完全放弃。^②在不引发国际秩序剧烈震荡的前提下,法律主义作为一种立场或主张仍然值得国家与非国家行为体秉持,在技术扩散、民众参与和认知等方面逐渐改变国际法演进的基础,同时更好地发挥国际法的规范性力量。

^① Sinclair, A. 2020. Why We Should See International Law as a Structure: Unpicking International Law's Ontology and Agenc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35, Issue 2.

^② Alessandrini, D. 2022. A Not So "New Dawn"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and Development: Towards a Social Reproduction Approach to GVC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33, Issue 1, pp.131-162.